附件

2021—2023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